

# “一费制”内容调整 新学期执行新规

●借读生不再缴杂费 ●降温、取暖费不能随便收 ●住宿费最高每学期150元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杂费

本报记者 马 艳 通讯员 刘 平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发改委收费科获悉,从今年春季开学起,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除特殊(盲、聋哑、培智)教育学校仍实行免费教育外,其他学校均按照新的“一费制”收费办法执行。新的“一费制”收费办法跟往年相比,出现了以下七个方面的变化。

**变化一**  
“一费制”内容调整之前,取暖费、信息技术教育费等收费项目不纳入“一费制”范围,需另外加收,此次的“一费制”标准则将相关收费均纳入杂费范围之内。

据悉,凡学校不具备提

供这两项条件的,必须从杂费标准中扣除相应费用。相关费用扣除后,学校的“一费制”收费标准相应予以降低。

**变化二**  
借读生不再缴杂费  
以往,市内学校的借读生不仅要缴纳“一费制”规定的费用,每学期还要向学校缴纳借读费。新的“一费制”收费标准则明确表明,对城市中超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校招收范围就读的学生,应按规定收取借读费,借读费标准按现行规定小学每生每学期13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300元。不过一旦收取了学生的借读费后,学校就不能再收取杂费了。

对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上学收费,应与城市居民子女一视同仁,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到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分配的学校上学,学校不得收取借读费。

**变化三**  
信息技术教育费标准确定  
我市信息技术教育收费对象为小学四年级至六年级和初中一年级至二年级学生,费用包括信息技术教育和电教教材两项费用,费用标准为小学四年级至六年级每生每学期30元,初中一年级至二年级每生每学期40元。

收取信息技术教育费用的学校须经市价格、教育、财

政部门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收取。

**变化四**  
降温取暖费不能随便收  
市区学校利用管网或冷暖空调在冬、夏季为学生提供适宜条件的,市区每生每学期20元;县级市市区(县城城区)学校利用空调取暖的每生每学期15元。各地在核定学校“一费制”具体标准时,要认真审核取暖条件,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按标准予以扣除。

**变化五**  
住宿费用收取有上限  
新标准对社会资金新建宿舍的住宿费规定了上限:市区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50

元,县级市区(县城城区)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00元。

**变化六**  
社会实践活动可收费  
据介绍,随着课程改革的推进,教学大纲中要求学校对学生开展相应的社会实践活动。由于外出活动需要场地以及交通等费用的支出,因此,新的“一费制”规定,学校可向参加活动的学生代收社会实践活动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其费用标准由各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学校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收

费。

**变化七**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免杂费  
从2007年春季开始,我省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政策。免收杂费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除按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外,严禁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享受“两免一补”的学生,严格按照“两免一补”政策规定执行,坚决制止“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的现象。

市发改委要求,严禁在“一费制”外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一费制”收费标准,严禁学校统一为学生订购教辅材料,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农民工子女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 低俗日历入市 市场亟待整顿

本报记者 朱传胜

临近春节,又到了日历销售的高峰期。记者昨日在市场上发现,大多数日历不但“来历不明”,而且所印内容被一些迷信色彩和低俗的黄色内容所占据,日历市场的状况令人堪忧。

昨日上午,记者在山阳商城批发市场看到了多种版本和样式的日历,它们的价格从1元到5元不等。记者仔细翻阅这些日历,虽然名称叫得不同,但是大多数日历印刷质量低劣,不仅纸质稀薄透亮,字迹模糊叠影,而且没有出版单位。

记者看到一些日历印着这样的内容:按指纹、面相推测性格与人生;周公解梦,说人的梦境也能预测凶吉;个人的属相和星座就是一个人人生的固定命运或前程;属相预测术是根据属相预测每个人逢当年、当月、当日运势好坏及注意事项。

记者注意到,除了印有迷信内容的日历外,一些内容低俗的笑话、手机短信段子也钻进了日历里,并且与现代通信技术结合了起来。记者问摊主这种印有黄色内容日历买回去叫孩子看见了怎么办?摊主竟称:“有些人买这种日历就是看里面的黄段子的,一般不会让孩子来看!”

日历是人们生活中重要的文化用品,也是一块重要的文化阵地。像这样低俗的日历流入千家万户极益侵蚀到少年儿童的思想,不利于其健康成长。



## 遗愿已完成 亲人请安息

昨日,侯玉文成为我市通过红十字会组织捐献遗体的第一人

本报讯 (记者 韩鹏) 昨日,本报刊登的《愿捐遗体了心愿》一文的主人公侯玉文已于16日21时许永远离开了深爱他的妻子和孩子。17日上午,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与河南省红十字会志愿捐献遗体接受中心以及郑州大学医学院人体馆的工作人员为侯玉文正式办理了公民志愿捐献遗体相关手续,家

属尊重侯玉文的遗愿,帮助其完成了最后的心愿。据悉,侯玉文是我市通过红十字会组织捐献遗体的第一人。河南省红十字会志愿捐献遗体接受中心负责人对记者说,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共有20多人实现了捐献遗体的愿望,有100多人填写了申请书,成为捐献遗体志愿者。侯玉文的家属风格很高,所有工作都按计划顺利完

成,没有受到任何阻力。记者在捐献现场看到,家属自始至终都很配合,侯玉文的哥哥代表家属表示,大家很难过,但是完成了弟弟的遗愿让他们觉得很安心。昨日上午,侯玉文先生的遗孀从河南省红十字会志愿捐献遗体接受中心工作人员手中接过了遗体捐献纪念证书。 翟鹏程 摄

## 商贩发财有招 散烟专“钓”学生

本报讯 (记者 王玮萱 实习生 全婷) 近日,解放区某小学的一位老师专门为学生们上了一节生动有趣的“戒烟课”。难道一些小学生吸烟成瘾?据这位老师介绍,最近,许多学校周边的一些商店针对中小生出售价格低廉的散烟,部分学生每天放学都会买上几根以过瘾。

为探虚实,记者到我市各中小学校附近进行了采访。

在太行路一所中学校门口的一家零售商店里,记者假借买东西与老板攀谈起来。该老板称,不仅自己的商店里有散烟卖,附近受到几家商店也都出售散烟,出售的烟整包卖不赚钱,散开按根卖比整包卖更赚钱。例如,一盒二元五角的许昌烟,散开卖后一根卖两角钱,这样一盒就可以卖到四元钱。散烟受到初中生的青睐,一是因为整盒的香烟价格较高,按根买能支付得起;二是因学校规定不准抽烟,整盒买烟不便于“收藏”。据了解,商店大多是在偷偷卖散烟,一般下午放学或晚自习放学后是散烟销售的高峰期。

记者转了十几家学校周边的小商店,发现半数以上商店都出售散烟。针对这种现象,记者采访了几位老师。一位老师说,她经常发现有学生三五成群地在厕所、操场上吸烟。虽然这种现象她早就知道,但是在实际管理中却比较困难。因为,学校本身没有检查和约束这些出售香烟商店的资格,况且这些散烟一般都是暗地里卖。所以,作为学校只能加大对学生的管理力度,提高学生的自觉性。

# 广告

Tel: 3924268